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NFC KAZAKHSTAN LLP 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项目合同项下为 NFC KAZAKHSTAN 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 NFC KAZAKHSTAN LLP（以下简称“NFC KAZAKHSTAN”）与哈萨克斯坦公司 VOSTOKTSVETMET LLP（以下简称“项目业主”）签署了工程承包合同 CONSTRUCTION OF AIR CAGE SHAFT AND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在哈萨克斯坦东哈萨克州建设一眼铜矿山通风井以及相应的提升系统、供电和其它辅助设施，合同金额为 7,983.16 万美元。

项目合同约定：公司须与项目业主、NFC KAZAKHSTAN 签订《预付款担保合同》、《履约担保合同》、《质保担保合同》，由公司作为担保人，NFC KAZAKHSTAN 作为被担保人，为 NFC KAZAKHSTAN 提供金额累计约 6,546.19 万美元的公司担保，包括：3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担保、40%合同金额的履约担保以及 12%合同金额的质保担保。

2、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秦军满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相关担保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NFC KAZAKHSTAN LLP 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